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票于近期被司法强制卖出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本次被动减持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411,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3%。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711,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

● 本次被动减持未造成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达到 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 182,411,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3%，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 60,910,000 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1%，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沪0112执11728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罗琦与被执行人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在人民币 22,889,839.09 元范围内，强制抛售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百傲化学”（证券代码 603360）

的股票，抛售股票以 196 万股为限。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光曜致新出具的《告知函》，光曜致新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从其托管券商处获悉，其所持 1,700,000 股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强制卖出，经光曜致新核实卖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